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31號

原告 林于順

被告 許鏡鐘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